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要求说明
1	名称	河源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中医院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滨江大道河源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曾先生 联系人：0762-3342089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项目经验要求：中介服务机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全国地级市或以上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项目业绩数量不低于 5 个（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服务团队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职业）

		<p>人员具有计算机、通信、电子技术、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数在 5 人以上，本项目组至少有 2 人具有计算机、通信、电子技术、信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河源市中医院创建于 1986 年，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目前开放床位 475 张，二期内科大楼全面投入使用后开放病床 600 张。</p> <p>我院现阶段的医院信息系统虽然已运行多年，但整体建设缺乏顶层设计，信息化建设落后，电子病历评级子系统缺项严重。目前我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仅为 2 级，距离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巨大差距。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我院信息化落后的面貌，实现医疗流程闭环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我院拟启动《河源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现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专业的设计公司为本项目设计方案。</p>

本项目要求按照三级甲等医院定位，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等国内医疗卫生相关标准和政策，结合医院实际、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特色，充分借鉴国内信息化建设的先进技术经验，完成覆盖人性化服务、智能化医疗、精益化管理等多维度的智慧医院整体蓝图架构设计。对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以及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标准，对我院信息化建设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成果将作为后续项目招标、项目实施及验收的核心依据。

具体设计目标如下：

(1) 顶层设计落地：结合我院现状，完成智慧医院建设的整体蓝图架构设计，确保方案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扩展性。

(2) 指导项目建设：编制的方案及投资概算需具备指导后续施工、采购的深度，符合政府采购及国家相关预算审核要求。

2. 服务内容：针对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专

项设计服务，围绕项目提供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方案评审到招标配合的全过程等工作。

具体要求：

(1) 现状调研与差距分析：对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业务流程进行全面调研，对照电子病历4级和互联互通四级甲等的具体指标要求，出具详细的《现状评估与差距分析报告》。

(2) 总体规划与蓝图设计：根据相关标准，设计医院未来3-5年的信息化建设总体蓝图、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和安全架构。

(3) 设计方案编制：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包含各子系统的建设内容、业务流程优化方案、系统功能详解、接口规范、硬件配置清单、网络拓扑图等。

(4) 投资概算编制：根据设计方案，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定额标准，编制详细的项目投资概算书。概算需涵盖软件采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方案设计咨询、第三方测试、工程监理等所有费用，确保概算科学、合理、无漏项。

		<p>(5) 招标技术规范书编制：配合医院编制项目采购阶段的技术参数文件。</p> <p>3. 服务要求：充分调研现有信息化基础，避免设计方案与实际需求脱节；设计方案需符合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无偿协助院方完成项目评审和招投标工作；在项目最终验收时，配合进行设计符合性确认。</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接。</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源城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在 0%-10% 之间）。</p> <p>3. 计价标准：项目整体预算为 2400 万元，参考《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类）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河政数〔2019〕47 号）计取，具体金额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

		<p>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项目通过市政数局及市财政局评审视为通过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依法撤销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且主体项目招标完成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p>（备注：如项目未招标落地，则不支付设计咨询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